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4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或“乙方”），与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琇高新”或“甲方”）就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等方向的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备忘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框架备忘录签订各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2858166T
- (3) 负责人：卢光琇
- (4) 注册资本：19,362.4731万人民币
- (5) 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麓云路8号
- (6) 主营业务：生命科技领域、干细胞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咨询服务（法律法规限定的项目除外）；相关技术的合作交流。
- (7) 光琇高新与公司、光琇高新与远泰生物均无关联关系。

2、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730529387U
- (3) 负责人：罗行

(4)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盆南路留学生创业园

(6)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制品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公司在 2017 年以现金购得远泰生物 54% 股权，远泰生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相关股东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办理完毕。

3、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00227986F

(3) 负责人：石磊

(4) 注册资本：31,157.3901 万人民币

(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6) 主营业务：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及生物转化医学技术服务；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的销售等。

二、合作框架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1) 光琇高新是人类干细胞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体运营企业。人类干细胞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 2005 年由国家发改委首批授权组建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之一。光琇高新致力于推进人类干细胞研究成果的市场化和产业化，开发以人胚胎干细胞和胎盘来源成体干细胞为种子的干细胞产品线，建立脑瘫、糖尿病、急性肝衰竭、老年黄斑变性等难治性疾病的再生医学新疗法；同时兼顾基因诊断的新技术和肿瘤的综合防治新技术的研发和临床应用。2015 年，光琇高新被国家发改委授予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

(2) 远泰生物是南华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地处长沙高新区，是一家具有深厚行业背景，专业免疫治疗 CRO 服务和大规模生产单克隆抗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业。

2、合作目标：

光琇高新与远泰生物拟计划共同设立院士工作站，以远泰生物首席科学顾问 Walter Bodmer 教授（英国/美国科学院院士）指导共同关注的科学领域，具体在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几个方向进行广泛合作。南华生物在研究和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及合作开发项目的进度，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资金、平台、资源方面对接和支持。

3、主要内容及合作模式：

（1）院士工作站由双方共同申报，以挂靠甲方并指导甲方关注项目为主，乙方项目为辅；

（2）Walter Bodmer 教授的相关工作安排；

（3）双方各自组建相关研发团队负责相关合作项目，并指定联络组长；

（4）在院士工作站框架下进行的遗传性和免疫性疾病科研合作，将主要以双方最擅长的技术和临床优势为基础，以科学研究探索为主。现拟定但不限于“新型基因编辑技术在疾病胚胎中的筛查和改造研究”、“改造免疫 T 细胞对自身衰老细胞的杀伤效果研究”、“自身免疫疾病通过功能性抗体的结合、阻断或调节缓解和治疗相关疾病”3 个方向供双方研究探讨，正式启动再根据项目周期、难度，工作分配确定研究经费数额以及工作场地，进而签署详细的科研协议。

（5）双方可根据合作项目的进展和内容，互派人员到对方学习，费用由双方协调解决。

（6）双方可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科研项目以争取国家财政补贴，具体工作和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单独讨论。

（7）知识产权归属

在 Walter Bodmer 教授指导，且共同合作开发的创新遗传性和免疫疾病项目，产权归属双方所有，届时将根据双方贡献大小和经费出资情况确定相应权益份额。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的免疫治疗原创技术和新项目，产权由双方所有，届时将根据双方贡献大小确定相应权益份额。

双方共同成果发表的文章，将署名双方为共同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等。

(8) 双方可根据合作项目的进展和内容，互派人员到对方学习，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双方合作经费的协商结果确定）。

(9) 双方可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科研项目以争取国家财政补贴，具体工作和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单独讨论。

(10) 签订合作备忘录以后应采取的行动。

5、备忘录的生效条件：

本备忘录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即生效，有效期为签署备忘录之后 24 个月。项目合同或本备忘录其他详细事项的进一步的协议可直接补充本备忘录未完整信息部分。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备忘录，如需终止，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他讨论终止本备忘录。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备忘录，在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南华生物的市场竞争力，也将对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合作框架备忘录属于框架性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备忘录》。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